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2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能东方”）减持股份的通知，动能东方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9 日、2016 年 9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减持 2,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动能东方	大宗交易	2016-9-9	29.45	1,450,000	0.68%
		2016-9-13	29.67	1,000,000	0.47%
合计	-	-	-	2,450,000	1.1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动能东方	合计持有股份	68,401,189	32.28%	65,951,189	31.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00,000	23.65%	47,650,000	22.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01,189	8.64%	18,301,189	8.64%

二、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动能东方、实际控制人李文燕先生、丘国波先生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首发时股份锁定承诺

（1）动能东方承诺：自麦捷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2012年5月2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动能东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也不要求麦捷科技回购动能东方所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

（2）李文燕先生、丘国波先生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麦捷科技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在麦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

2、资产重组时股份锁定承诺

（1）动能东方承诺：动能东方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2015年8月13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取得的麦捷科技股份作出如下承诺：动能东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动能东方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并于当日披露了公告 2016-08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计划，本次减持后动能东方持股比例降至 31.1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